

訴 願 人 柯○○
訴 願 人 林○○
訴 願 人 林○○
訴 願 人 林○○
訴 願 人 柯○○

訴願人因更正房屋稅籍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09932187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主文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柯○○案外人柯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1 月 23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申請本市大安區臥龍街○○巷○○之○○號、○○之○○號、○○之○○號、○○之○○號及○○之○○號房屋（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分別為林○○、林○○、柯○○、柯○○、林○○）房屋稅籍起課年月由 93 年 1 月更正為 75 年，經該分處審認其等檢附之資料，難以認定該等房屋之起課係自 75 年起，乃以 99 年 11 月 25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09932187800 號函通知其等 2 人，仍維持原核定起課年月。訴願人等 5 人不服該函，於 99 年 12 月 6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本案尚有相關資料待查，俟查證後另案再行函復，乃以 99 年 12 月 20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09932302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5 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該分處 99 年 11 月 25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099321878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日市長 郝 龍 斌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請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